

T/CCPS

团 体 标 准

T/CCPS 0025—2025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规范

Family education subject research and academic level evaluation standard

2025-9-18 发布

2025-9-1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等级划分	2
6 申报条件	3
7 评价内容和要求	3
8 评价程序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艺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优家在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文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北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艺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聊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优家在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华文化促进会家庭教育工作委员会、珠海市愉泉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东方青苹果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心悦庭心理咨询工作室、北京鸿猷国际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优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达万家（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艺博众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湖北省玺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积极人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欧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半糖熊猫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幸福有方（广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衡水市沁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包头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北京学思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青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菏泽市京华职业培训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刚、戴东、沈海哲、吕博、王连森、黄琴、高姗、王力青、丰柯、刘浩蕊、贾燕霞、常方圆、宋荣香、戴宇、唐雪莲、田凯、赵璐慧、卢珊、郭宇宸、刘一凡、李斐、魏鹏、李红霞。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的评价原则、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内容和要求、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对各类家庭教育相关企业、社会团体、指导机构的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教育 family education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对孩子进行的引导和培养，旨在帮助孩子形成良好的品德、价值观和生活习惯；这种教育不仅涉及学业支持，还包括情感关怀、社交技能和个性发展等方面。良好的家庭教育能够为孩子的全面成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促进他们健康、幸福地发展。

3.2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 family education subject research and academic

指对家庭教育相关议题进行深入探讨、研究和分析的学术领域。这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政策分析、教育实践案例等，旨在增进对家庭教育现象、机制、影响因素等方面的理解，推动家庭教育领域的学术进展和教育实践的改进。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性

评价应独立、客观、公平地实施。评价结果不应受实施难度、是否收费等因素影响。

4.2 规范性

评价应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案，评价行为应符合评价方案要求。

4.3 专业性

评价应以专业视角评价参评对象的专业水平。

4.4 可靠性

评价应采集使用真实的数据，评价结果应客观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情况，具有高信度。

4.5 有效性

评价结果应与评价活动目的、内容一致，具有高效性。

5 等级划分

5.1 水平等级分级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等级分为以下3个等级。

- a)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初级水平；
- b)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中级水平；
- c)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高级水平。

注：本等级划分只适用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等级评级。

5.2 水平等级判定

5.2.1 初级判定准则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初级水平应符合以下内容：

- a) 研究课题基础：探讨家庭教育的一般性理论，主要是对已有理论的简单阐述；
- b) 数据收集简单：主要使用问卷调查或访谈等方法，样本量需符合研究方法论要求。若采用深度访谈等质性研究方法，样本量应保证数据的饱和度与代表性；若采用定量研究方法，样本量应确保统计结果的显著性和可靠性；
- c) 分析方法基本：数据分析方法简单，可能仅涉及描述性统计；
- d) 成果应用有限：研究成果对实践的指导价值较低，创新性不足，主要是对已有文献的总结。

5.2.2 中级判定准则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中级水平应符合以下内容：

- a) 研究课题深入：聚焦于特定的家庭教育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 b) 数据收集系统：使用多种方法（例如问卷、访谈、观察等）进行数据收集，样本量适中；
- c) 分析方法较为复杂：涉及定量与定性分析，使用较为复杂的统计方法；
- d) 成果应用广泛：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能够指导实践，并受到同行的认可。

5.2.3 高级判定准则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高级水平应符合以下内容：

- a) 研究课题前沿：关注家庭教育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探索新理论或解决方案；
- b) 数据收集全面：采用多种研究设计（如纵向研究、实验研究），样本量较大，覆盖面广；
- c) 分析方法先进：运用复杂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可能涉及模型构建和大数据分析；

d) 成果影响深远：研究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对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有重要影响，并已有多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引用率高于行业均值），或者研究成果被省级政策采纳，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持。

6 申报条件

6.1 初级申报条件

相关团队规模达到5人以上，并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满3年。

6.2 中级申报条件

相关团队规模达到10人以上，并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满5年。

6.3 高级申报条件

相关团队取得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中级水平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满3年，或者相关团队从事本行业或相关行业满10年；如团队核心成员曾主持国家级课题、获得省部级奖项或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5篇，可不受上述年限限制。

7 评价内容和要求

7.1 评价内容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内容应从研究课题，数据收集，分析方法和成果应用四个方面进行水平等级评价。

7.1.1 初级水平评价内容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被评价为初级水平，机构应符合以下内容要求：

a) 研究课题基础

- 应聚焦于家庭教育的一般性理论，研究内容多为对已有理论的简单解读和总结；
- 研究主题较为广泛，涉及的领域和视角较为有限；

b) 数据收集简单

- 数据收集方法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或访谈，设计相对简单，数据收集过程规范性不足；
- 样本量普遍较小，不足以代表更广泛的人群；

c) 分析方法基本

- 数据分析手段多为描述性统计，缺乏深入的统计分析和推理；
- 研究结果解读较为表面，未能深入探讨数据背后的原因或意义；

d) 成果应用有限

- 研究成果对实际教育实践的指导性和适用性较低，尚需进一步验证；
- 创新性不足，主要是在现有文献基础上的总结与回顾。

7.1.2 中级水平评价内容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被评价为中级水平，机构应符合以下内容要求：

a) 研究课题深入

----关注特定的家庭教育问题，能够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或政策建议；

----研究主题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深度和针对性；

b) 数据收集系统

----使用多种数据收集方法（如问卷、访谈、观察等），设计较为科学，实施过程规范；

----样本量适中，能够较好地代表研究对象的特征；

c) 分析方法较为复杂

----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涉及一定的统计分析方法（如回归分析等）；

----研究结果能够通过分析方法深度解读；

d) 成果应用广泛

----研究成果具有实用价值，能够为教育实践提供指导，受到同行的认可与评价；

----提出的问题与解决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应用。

7.1.3 高级水平评价内容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被评价为高级水平，机构应符合以下内容要求：

a) 研究课题前沿

----关注家庭教育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探索新理论、新方法或解决方案；

----研究主题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家庭教育研究的新趋势；

b) 数据收集全面

----采用多种研究设计（如纵向研究、实验研究）进行系统性的数据收集，样本量较大且覆盖面广；

----数据收集过程严谨，能够确保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c) 分析方法先进

----运用高级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如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研究结果具有较强的分析深度；

----数据分析能够揭示复杂的关系和模式，提供新的见解；

d) 成果影响深远

----研究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对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产生重要影响；

----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实证支持和理论依据，推动家庭教育的政策和实践改进。

7.2 评价要求

7.2.1 评价方式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方式包括：

a) 文献评审：对提交的研究课题进行文献回顾和评价，包括对已有研究的梳理和总结；

- b) 数据分析：评估研究中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包括方法的适用性、样本量的合理性等；
- c) 成果展示：通过会议、研讨或发布会等形式展示研究成果，邀请专家审评；
- d) 实地考察：对于涉及实践的研究，可能需要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其成果的有效性。

应通过以上四种评价方式对被评价机构的研究课题，数据收集，分析方法和成果应用四个维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中符合申请评价等级所对应评价内容的视为合格；研究课题，数据收集，分析方法和成果应用四个维度全部合格视为对应等级评价通过。

7.2.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由评价单位自行组织，符合评价人员资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领域专家：由家庭教育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评价小组，具备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 b) 教育行政人员：教育部门的相关官员参与评价，以确保研究与政策的结合；
- c) 同行评议：鼓励同行专家进行盲评，以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7.2.3 评价时长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时长：

- a) 准备阶段：评价申请提交时，应提前1个月进行资料的准备与文献审核；
- b) 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对申请评价机构进行评估，基础课题应在2周内完成评审，大型综合课题可在4周内完成；特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以确保充分讨论和深入分析；
- c) 反馈阶段：评价完成后，成果反馈及后续整改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

7.2.4 评价场所设备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场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会议室：应用于专家评审和讨论的场所，应具备投影仪、音响等设备；
- b) 数据分析工具：应使用统计分析软件，用于对研究数据进行分析的设备；
- c) 网络平台：应利用在线平台进行文献共享和成果展示，方便专家远程评审。

7.2.5 评价单位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的评价单位应由课题的立项单位组织，在组织过程中，立项单位应：

- a) 明确主导职责：立项单位负责整个评价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 b) 适当吸纳评审专家：应积极邀请和吸纳来自课题研发地区的评审专家参与评价，以确保评价的本土化和实践性，同时兼顾地域特色和实际情况。

8 评价程序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交课题：研究人员根据标准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 b) 初步审核：由评价小组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 c) 专家评审：邀请领域专家进行详细评审，并给出评价结果和意见；
- d) 结果反馈：整理专家意见，反馈给研究者，提出改进建议；
- e) 后续跟进：根据反馈进行成果的改进与验证，再次提交进行复评（如有必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